# 最新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10-1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一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区 路 街(巷、里) 号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出租给乙方作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下：

注：期限超过20xx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季、年)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已向甲方交纳( 币)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地址： 经纪方：重庆宏宇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地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及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寄至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或未签收导致退回的.仍视为送达)合同三方均确认本合同包括正式房地产租赁合同关系和居间合同关系。并一致同意以下条款：

一、租赁双方通过经纪方出租及承租重庆市 单位物业(下称该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该房地产只限于作 用途(以上均以房地产权证或相关法律文书记载为准)。

二、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出租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房。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该房地产，承租方应如期交还;如需续租，承租方应在租期届满前 日内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且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押金及其他费用

(一)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元整(小写： )，承租方应按以下第 项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每月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二)承租方交付租金方式为：

1、现金支付;

2、银行转账：承租方将租金转入出租方指定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三)租赁期间承租方使用该房地产所发生的 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杂费，均由承租方支付。

(四)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作为押金，出租方应出具收据。

(五)合同期满，如不续租，则出租方在承租方结清本条第(三)款所述杂费之日起三日内，将押金退还承租方(不计利息)。

四、承租方义务

(一)承租方应妥善使用该房地产及有关设施，如故意或过失损毁，应负责修缮和恢复原状或向出租方赔偿经济损失，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系正常使用造成损坏，则出租方应在接到承租方通知后及时组织维修，所需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二)承租方使用该房地产时，不得储存任何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不得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有权向承租方进一步追究责任。

(三)、承租方应及时足额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每逾期一日，出租方有权加收拖欠部分1%的违约金。如拖欠租金超过 天，或拖欠租金及管理费、水电费等杂费累计超过人民币 元整(小写: )，出租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有权向承租方进一步追究责任。

五：出租方义务

(一)出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若出租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租方提供租赁房屋，则承租方无需支付延迟期间的租金，出租方还应将延迟期间内承租方应交租金数额作为违约金偿付给承租方。

(二)出租方保证自己有权出租或转租该房地产，承租方的正常使用不受第三方的非法干扰和破坏;保证在租赁期间保持该房地产始终符合约定的用途，该房地产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可正常使用状态。

六、物业及设施的交回如因承租方违约而导致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租赁期届满而又不续租，承租方应在接到出租方解除合同通知之 日或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搬出该房地产，同时结清费用。承租方拒不交回物业钥匙或拒不搬离物品的，出租方有权进入该房地产内，将承租方物品清点处埋，用于抵偿拖欠的租金和杂费;承租方无法联络的，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置。承租方保证自愿接受出租方的上述处理措施，绝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或赔偿要求。

七、提前终止合同

(一)租赁期间，若出租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租方，出租方须返还押金，并按剩余租金的 %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承租方提出终上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并按剩余租期租金的 %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八、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基于经纪方己促成租赁合同成立，故在签订本合同时，出租方应向经纪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作为佣金，承租方应向经纪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小写: )作为佣金。签署本合同后，若本合同被取消、解除或未被实际履行或租赁双方私下或通过其他经纪方成交该房地产，均不影响经纪方上述收取佣金权利的实现。

十、本合同壹式叁份，内容必须一致，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私自修改，则修改内容无效。租赁双方及经纪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或政策的相关规定解决。

十一、备注(备注条款内容与前述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注条款为准):

出租方： 经纪方：重庆宏宇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承租方：经纪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

中介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温州市下吕浦\_\_\_\_层，

二、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千百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支付租金给甲方。

六、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七、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八、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九、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十、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作为押金。

十一、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十二、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

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床铺一个、柜子一个、空调一个、热水器一个、桌子一个、电脑桌一个。

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水表现为：度;电表现为：度;煤气表现为：度。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中介执一份备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街(巷、里) 号 部位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 (按房屋使用性质填写)用途使用， (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包括 (自搭、原有)阁楼 (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摊共用 ( 使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另有余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1.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2. 住宅用房的租金执行国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租赁政策。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租赁双方协商议定租金。

3. 如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另行附纸按上列格式填写。

4. 如未填满，必须注明“以下空白”。租金按 (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季、年)的第 日前按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执行国家福利租金政策的房屋，执行的租金标准或房屋结构、装修条件变动时，租金随广州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颁布的租金标准调整，乙方按新调整的租金付给甲方。

三、乙方已向甲方交纳(币)元保证金(公有住房的租赁保证金，按房改有关政策规定收取;非住宅用房及其他住宅的租赁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并按照双方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使用房屋，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本金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承担下列责任：

1.依合同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小于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如因房屋维修须乙方临时搬迁时，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回迁协议;如因甲方维修责任而延误房屋维修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应负的其他修缮责任：

3.租赁期间转让房屋时，须提前 个月(大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

4.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事前征得乙方同意。

五、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下列责任：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小于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2.严格按房屋使用性质使用房屋。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扩、加、改建(含改变间隔)、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并按规定重新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4.将房屋转租、分租的，适用以下第

(1)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房屋使用权，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同意将房屋转租或分租。必须签定转租合同，重新议定租金和其它合同条款并办理租赁登记手续。

5.爱护和正常使用房屋及其设备，发现房屋及其设备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使用房屋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负的其他修缮责任：

6.乙方在承租的房屋内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水电设备 ，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增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担。

7.注意防火安全，不得在房屋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8.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9.租赁届满且甲方要求收回房屋或解除合同之日，应交回原承租房屋和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个月(大于3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订合同。

10.在租赁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政策。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且甲方要求收回房屋，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甲方除期限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 %(小于100%)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有权按租赁存续期内租金总额的 %(小于100%)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 %支付滞纳金。

八、在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房屋不符合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租赁期内因征地拆迁的，双方应共同遵守《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同时选择两种无效)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与诉讼期间，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威迫对方。

十二、上述房屋在租赁期内，需要交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 各自承担。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为准。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和房地产租赁管理机构登记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自房地产租赁管理机构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五、在租赁期内，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及附件，须在十日内到经管的租赁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十六、租赁期届满，若不到原办理租赁登记的管理机构办理终止登记手续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继续使用房屋无异议，双方延续租赁关系，租赁期为不定期，在新的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仍须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十七、本合同一式份(正本份，副本份)，甲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乙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合同副本一份送交房地产租赁管理机构备案;如作为拆迁周转房使用，另送合同副本一份交房地产拆迁主管机关备案。

十八、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立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门牌号为\_\_\_\_\_\_\_\_\_\_\_\_\_。

2、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_\_\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租金总额为\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_\_\_\_\_\_\_\_\_\_\_\_\_\_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倍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_\_\_%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_\_\_%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倍支付滞纳金。

5、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房产证号：\_\_\_\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路\_\_\_\_\_\_\_号\_\_\_\_\_\_\_\_楼\_\_\_\_\_\_\_层\_\_\_\_\_\_\_\_\_\_\_\_\_房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场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_\_\_元。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_\_元)。

租金按\_\_\_结算或者\_\_\_\_\_，乙方于每\_\_\_\_\_的前十日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租赁期内的水、电、暖、气、设备、物业、\_\_\_\_\_\_\_\_等费用，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按年租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向甲方支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甲方收取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凭证。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时将房地产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并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保证出租的房地产符合军队房地产租赁条件，权属清楚;

负责处理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保证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地产，按照规定报经军队审批部门批准;

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审核手续;

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负责向军队有关部门办理出租房地产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手续。

第八条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

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确需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不得擅自在承租的场地上新建和添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确实需要新建和添建的，必须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在甲方按规定报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甲方出具书面同意书后实施，费用由乙方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

不得以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实需要转租的，应当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签订转租合同，并报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军队形象的活动，不得以军队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不得违反城市管理及市容环保要求;

处理租赁期内与甲方出租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甲方因非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并补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搬迁费用，并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在附加条款中约定;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完好地无条件交还甲方。乙方补偿甲方两个月的租金，甲方不退还乙方房地产租赁保证金;

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满，合同解除。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及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滞交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按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同时停止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水、电等，属于乙方的财产在没有结清租金和其它费用之前，乙方不得转移;逾期60日，视为乙方放弃其在甲方处财产，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租金及滞纳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执\_\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法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意见：\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七**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合同登记(备案)号：\_\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_\_\_\_\_\_\_\_\_。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_\_\_\_\_\_\_\_\_\_\_\_\_\_\_\_\_\_;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

第三条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于：

□每月\_\_\_\_\_\_\_\_\_日前;

□每季度第\_\_\_\_\_\_\_\_\_个月\_\_\_\_\_\_\_\_\_日前;

□每半年第\_\_\_\_\_\_\_\_\_个月\_\_\_\_\_\_\_\_\_日前;

□每年第\_\_\_\_\_\_\_\_\_个月\_\_\_\_\_\_\_\_\_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地产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元)。

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遵守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_\_\_\_\_\_\_\_\_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表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_\_\_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_\_\_\_\_\_\_\_\_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_\_\_\_\_\_\_\_\_天(\_\_\_\_\_\_\_\_\_\_\_\_\_\_\_\_\_\_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份，合同登记机关执\_\_\_\_\_\_\_份，有关部分执份\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八**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区路(街)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编码：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地产租赁立契。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议定后，可填入空白条款内或另行签订附件。

附件一

房屋坐落地号

产权所有人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

使用性质房屋结构

四至界限东西南北

附着物：附图：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九**

甲方(出租人)：

立合同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区 路(街) 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按月 (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 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三、上述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 用房使用。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十、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副本 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区\_\_\_\_\_\_\_\_\_路（街）\_\_\_\_\_\_\_\_\_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劫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_\_\_\_\_\_\_\_\_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xxxxnbsp;联系电话：\_\_\_\_\_\_\_\_\_

编码：\_\_\_xxxxnbsp;编码：\_\_\_\_\_\_\_\_\_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房屋的四至界限;东至\_\_\_\_\_\_、南至\_\_\_\_\_\_、西至\_\_\_\_\_\_\_、北至\_\_\_\_\_\_;系\_\_\_\_\_\_\_\_结构。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

租赁期限自二0\_\_\_年\_\_\_月\_\_\_日至二0\_\_\_年\_\_\_月\_\_\_日止。租金按 结算，由乙方在每\_\_\_\_的\_\_\_\_日前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用房使用。

四、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责任。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并报房屋所在分房地产管理所备案。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担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报房地产管理所备案。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二、未合同一式五份。甲忆双方各执一份，三份送房地产管理所。

十三、双方约定的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乙(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二**

房地产租赁合同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购房合同》一事，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房地产租赁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自愿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购房合同》。

2、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购房定金元，现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返还甲方定金元。

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三**

出租方(甲方)：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承租方(乙方)：

地 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海门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意见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证书号码：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地产用途： 。

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

2、

3、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

2、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即予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 费;以及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地产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三)甲、乙其中一方有合理原因确需变更或者解除的;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款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以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款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四**

合同登记（备案）号：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地产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

2、个人

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如出租房地产用途为住宅的、承租人为育龄妇女（20至49岁），则还须提供经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房地产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共有房地产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房地产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地产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地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地?址：

邮?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承租方（乙方）：

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依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

第二条?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金按房地产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四条?乙方应于：

每月日前；

每季度第个月日前；

每半年第个月日前；

每年第个月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第五条?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地产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元）。

甲方收取租金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的条件：

1、

2、

3、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1、

2、

3、

第十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请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届满之日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份，有关部分执份。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年月日?（附页）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定可增加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示范文本是依据或参照《\_\_\_\_\_》、《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的，当事人可以约定采用。

2、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

3、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明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地产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地产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出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4、当事人应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第三人不得非法干预。

5、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效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6、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用钢笔、毛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8、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标出）。

9、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当事人可以对条款内容进行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

10、本合同中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11、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地产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12、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应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13、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20\_\_\_]\_\_\_\_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监制

说明

一、合同编号：由审核合同的房地产管理部门统一编号，应标明大单位代字、地区简称、年份和序号;序号前2位为审核部门的编号，后4位为顺序号;合同号不得重复。如沈辽[20\_\_]\_\_\_\_\_\_\_号。

二、出租方(甲方)：填写出租单位全称，有代号的必须使用代号，不得使用番号。

三、承租方(乙方)：填写承租单位全称或承租人姓名。

四、合同空格内容由租赁双方协商。无填写内容的必须用斜杠(/)填充，有选择项的选择填写。

五、合同使用钢笔、炭素笔或者计算机打印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六、负责审核合同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加盖骑缝章。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条例》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市(县)\_\_\_\_\_\_\_\_区(镇、乡)\_\_\_\_\_\_路(街、村)\_\_\_\_\_\_\_号\_\_\_\_\_\_\_\_楼(大厦)\_\_\_\_\_\_\_层\_\_\_\_\_\_\_\_\_\_\_\_\_房(坐落号：\_\_\_\_\_字第\_\_\_\_\_号)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场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总额(不含水、电、暖、气、设备、物业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元)。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_元)。

租金按\_\_\_(月、季、半年、年)结算或者\_\_\_\_\_，乙方于每\_\_\_\_\_的前十日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五条 租赁期内的水、电、暖、气、设备、物业、\_\_\_\_\_\_\_\_等费用，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按年租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向甲方支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_\_\_\_元)。甲方收取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凭证。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时将房地产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并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出租的房地产符合军队房地产租赁条件，权属清楚;

(二)负责处理与出租房地产权属有关的纠纷;

(三)保证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房地产，按照规定报经军队审批部门批准;

(四)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审核手续;

(五)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六)负责向军队有关部门办理出租房地产维修改造项目的审批手续。

第八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看管维护，因管理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坏丢失的，必须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二)负责所承租的房地产的环境卫生、防火、住用人员登记管理以及安全等工作;

(三)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屋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在不影响使用安全的前提下，确需进行改造、装修或者增扩固定设施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无偿移交给甲方。

不得擅自在承租的场地上新建和添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确实需要新建和添建的，必须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在甲方按规定报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甲方出具书面同意书后实施，费用由乙方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必须完好地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不得以所承租的房地产作抵押或者入股联营，不得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借给他人或者与他人互换使用。

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房地产转租，确实需要转租的，应当在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签订转租合同，并报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五)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开展影响军队形象的活动，不得以军队名义开展经营等活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活动。

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不得违反城市管理及市容环保要求;

(六)处理租赁期内与甲方出租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种纠纷。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因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无息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其他互不补偿;

(二)甲方因非军事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计收租金，并补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搬迁费用，并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者在附加条款中约定;

(三)乙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合同约定权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完好地无条件交还甲方。乙方补偿甲方两个月的租金，甲方不退还乙方房地产租赁保证金;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国家和军队政策法规重大调整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租赁期满，合同解除。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及有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滞交经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按本合同约定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同时停止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水、电等，属于乙方的财产在没有结清租金和其它费用之前，乙方不得转移;逾期60日，视为乙方放弃其在甲方处财产，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欠租金及滞纳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须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执\_\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违背的，附加条款无效)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法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签字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意见：\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

立契约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区 路(街) 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契约附件一(略)。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 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

第三条上述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为 用房使用。

第五条房地产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

第六条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

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契约。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一方主张解除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 ‰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八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

任。

第九条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

担。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契约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契约副本 份，送 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x区单位出租房屋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x区大院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服务科研，方便生活的目的，共同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_\_\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平房\_\_\_\_间，使用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乙方日常工作、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良好的科研、生活环境，应保证甲方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遵守建设总体规划和区域功能布局的要求。

第四条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为\_\_\_\_年\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续租

(一)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双方商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时，乙方未作续租表示，则甲方有权在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带新客户进入乙方所租房间内察看，并另行出租该房间。

第六条租金及保证金

(一)乙方所租房屋年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整，租金总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在合同签订日，乙方应交纳\_\_\_\_\_\_\_\_\_\_元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有违约行为，终止合同时，甲方退还其保证金。

第七条租金支付方式

(一)□年付

付款日期：.每次期满前七日内将下期租金缴付甲方。

(二)□分期付款

首期付款日期：年月日，支付元整。

剩余款项分别于年月日，支付元整，

年月日，支付元整，

年月日，支付元整，

年月日，支付元整，

年月日，支付元整，

年月日，支付元整。

承租人逾期缴付租金的，每日需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的滞纳金。

第八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费用，按□每月/□每季度实际发生额缴付，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后七日内，将本期费用缴付甲方。

(二)乙方不能按期缴付上述费用，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和延缓缴纳日期，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将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催缴。

第九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保证标准用水、用电和取暖。

(二)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框架负有安全责任，负责房屋主体与框架的维修。

(三)甲方因合理事由，在提前通知乙方后(紧急情况除外)，有权临时终止使用楼内的任何公共设备、设施，可以进入乙方租用的房间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不含土建)

若甲方在检查中发现所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不再具备出租条件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与甲方签订租赁协议时，出具能够证明其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材料原件，并向甲方备案复印件。

承租期间，乙方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甲方备案复印件。

(二)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备案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变更后一个月内要及时向甲方变更备案。

(三)涉及农资经营、涉农类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或农产品、保健品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在其简介、宣传资料、网站、技术资料、名片的地址栏，通讯地址只能使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ⅹⅹ信箱”，或直接在邮政管理局开立的不涉及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其他信箱，并及时向出租方备案以上材料;必须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顾客提示牌(内容：本公司经营活动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无任何关系)

(四)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乙方必须使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国家编制机构及其他法定名称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正式名称，不得擅自冒用中国农业科学院或下属单位名称，侵害中国农业科学院名誉权和知识产权。中国农业科学院的名称包括“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科院”、“农科院”、“中农科”、“caas”、“caas”以及所有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研究所的名称等。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在承租方的公司简介、宣传资料、网站、技术资料、公司地址中出现、使用以上名称。

(2)在名片上印刷以上名称。

(3)在产品包装上印刷以上名称。

(4)在经营过程中，以口头形式或默许使用以上名称。

(5)其他能够误导消费者误以为承租方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所或下属企业行为。

(五)在承租期内，乙方每年年检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年检合格证明文件，以做备案。年检未合格者，合同自动终止。承租期为起租日至年检未合格日。

(六)乙方如对所租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需将装修、装饰计划和方案报甲方，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安全问题。若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乙方添置的新物除可移动的家具和装饰物外，其他一切改建、增建的固定物从安装之日起即为甲方所有。

(七)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自设灯箱、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及场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在承租房屋内存放武器、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出租方权益和广大农民及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九)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甲方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对所租赁房屋的防火、防盗负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时，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农科院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称权和名誉权等无形财产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及租赁物，并不负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所付租金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侵犯中国农业科学院及下属单位名称权、名誉权和知识产权。

(2)以签约公司正式名称之外名义经营所租场所。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转让、承包或以其他形式给第三人使用(包括与第三人共同使用)

(4)擅自改变所租房间的用途、房屋主体结构、私搭乱建、室外占地经营等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5)拖欠租金及其它应缴费用达30天以上的。

(6)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7)违反本合同附件二《承诺书》中的承诺的。

(二)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所租房间及设备完好地交还甲方(合理的自然损耗除外)，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后，乙方应在\_\_\_\_\_\_\_\_天内搬离。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因发生地震、飓风、暴雨、市政规划建设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按本合同及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本合同期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甲方及乙方双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将按年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附件

入户前乙方应履行以下程序：

a：提交企业执照复印件b：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c：提交机构代码证复印件d：签订安全防火协议书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赁按房地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地产用途： 。

乙方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改途改变。

第七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情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合同期满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1乙方已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本体维修基金、设备使用费等）；

2、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3、物业已返还原状或达到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

4、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履行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物业进行转租、转借的；

4、合同未到期，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1、2、3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清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hetong/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赁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 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的；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返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全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 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 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份

**广州房地产租赁合同篇十九**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场地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房地产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房地产总价值核定为(大写)元。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金为元(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使用费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按年(月、季)结算，由乙方在前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日，即视为乙方一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间内的房屋、设备、场地、等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或乙方负责;水、电、等费用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为甲方所有)，没有纠纷。若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甲方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条，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乙方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新建，确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施工。

第九条，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如要转让所承租的房地产，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鉴证，新的承租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应当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持本合同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登记备案，其手续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房屋、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强行收回房屋、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的，擅自违章搭建的，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

(2)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和有关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的。

(3)逾期不交还房地产的;

(4)乙方空关3个月以上的;

(5)乙方承租期内造成甲方房地产受损的;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用的房地产范围内的治安、计划生育、环卫及其他地方政府政策性规定等负责任。

4、在租用期内，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及经过甲方批准新(增大建的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自建设之日起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新建的一切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和承租的房地产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拆毁、运走、变卖、转让。在租用期内，若甲方规划建设调整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交还寂述房地产及其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合同期满之日，若乙方未办理续租手续，也未交还承租的房地产，乙方所承租的房地产范围内乙方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任一条款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并向对方支付补偿安置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合同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